

Cathay Walker 揪團走路追寶趣_4月達標得獎名單

一、得獎名單：

序號	獎 項	得獎者 (隊長) ID	得獎者 (隊長)姓名	隊伍名稱
1	團隊每人寶可夢玩偶一隻	S122*****	侯O鋒	神隱
2	團隊每人寶可夢玩偶一隻	Q121*****	侯O浦	閃電黃
3	團隊每人寶可夢玩偶一隻	S222*****	陳O旬	二妹Gogo
4	團隊每人寶可夢玩偶一隻	N223*****	劉O鏐	健健美快樂瘦
5	團隊每人寶可夢玩偶一隻	Q121*****	梁O水	飆速宅男
6	團隊每人寶可夢玩偶一隻	F226*****	林O霜	喇賽耍廢小小螺絲丁
7	團隊每人寶可夢玩偶一隻	N125*****	鄭O璋	上班一直走
8	團隊每人寶可夢玩偶一隻	H223*****	倪O莉	倪倪
9	團隊每人寶可夢玩偶一隻	H222*****	侯O怡	我們一起健走吧
10	團隊每人寶可夢玩偶一隻	E221*****	邱O萍	Monica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1. 得獎者逾期未領獎或因留存資料不完整或錯誤致無法通知得獎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，亦同。
2. 獲得「團隊每人寶可夢玩偶一隻」獎項之團隊，本公司將以郵寄方式將該獎品全數寄予獲獎隊伍之隊長，並由隊長全權分配予獲獎團隊之其他隊員。隊長需提供個人於中華民國之地址，並同意該獎項全額認列於該團隊隊長之年度個人所得。
3. 依稅法規定，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且年度所得獎項價值累積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000元時，本公司將於翌年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予得獎者，如所得獎項價值達20,010元(含)時，得獎者須先繳交1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。得獎者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本國人)，不論得獎獎項價值，均須先就得獎所得扣繳2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，本公司並將依法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。若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，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。參加者因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之任何稅捐皆為參加者之義務，概與本公司無關。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，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。
4. 本公司保有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相關內容之權利，並得以公告方式通知參加者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。